

## 美在中东累累罪行成“美式人权”照妖镜

### 环球聚焦

□ 王一同

中国人权研究会近日发布《美国在中东等地犯下严重侵犯人权罪行》研究报告,指出美国在中东及其周边地区犯下包括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任意拘押、滥用酷刑、虐囚和滥施单边制裁等一系列严重违背国际法的罪行,构成对人权的系统性侵犯,危害持久且深远。

分析人士认为,美国就是一些中东国家人权状况恶化的罪魁祸首。多年来,为了维护霸权,自诩为“人权卫士”的美国在中东犯下累累罪行,制造了一场又一场人道主义灾难,导致中东多国动荡不止,经济社会遭受重创,民生凋敝严重,数十万人丧生,数百万人沦为难民,可以说,美国在中东的累累罪行已成为所谓“美式人权”的照妖镜,照出了掩盖在“人权捍卫者”遮羞布下的人权践踏者的真面目。

#### 频繁发动战争

入侵、轰炸、煽动叛乱、支持代理人战争、提供武器弹药、培训反政府武装……美国在中东地区以“保护人权”为名制造动乱,导致中东等地战火连连、战乱频频,给地区人民带来深重的人道主义灾难。

据报道,2003年,美国及其西方盟友以所谓“伊拉克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为由,不顾国际社会普遍反对,绕过联合国安理会,悍然入侵伊拉克,这场战争导致伊拉克持续动荡,基础设施近乎瘫痪,而美国所称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至今未见踪迹。据估计,这场战争导致20万至25万平民死亡,约250万人沦为难民,以美国为首的联军大量使用贫铀弹和白磷弹,导致战后伊拉克婴儿出生缺陷率大幅上升。2010年开始,美国在中东多国助推“阿拉伯之春”,导致多国发生动荡,大量难民流离失所。2011年,叙利亚爆发内战,美国及其西方盟友大力支持反对派武装,试图推翻叙政府,令无数叙利亚人陷入无尽的身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今年6月发布报告称,截至2021年3月,叙利亚冲突已导致超过30万叙平民死亡。

美国历史学家保罗·阿特伍德在2010年出版的《战争与帝国:美国的生活方式》一书中指出:“战争是美国人的生活方式。”美国自建国以来,没有参加过战争的时间不足20年,是一个名副其实的“战争帝国”。冷战结束后,中东及其周边地区所有重大冲突和战争中几乎都有美国人的身影,沦为美国对外战争的重灾区。据美国《史密森学会杂志》统计,2001年以来,美国以“反恐”之名发动的战争和开展的军事行动足足覆盖了“这个



自诩为“人权卫士”的美国在中东犯下累累罪行,令数百万人沦为难民。图为8月2日,人们走在约旦扎塔里叙利亚难民营里。新华社发 穆罕默德·阿布·古什 摄

地球上约40%的国家”。美国不仅纠集盟友发动海湾战争(1990-1991年)、阿富汗战争(2001-2021年)、伊拉克战争(2003-2011年)等,还深度参与利比亚战争和叙利亚战争,制造了世所罕见的人道主义灾难。穷兵黩武的美国对地区民众的生命权和生存权造成直接、严重和持久的伤害。

联合国难民署称,持续近20年的阿富汗战争造成260万阿富汗人逃往国外,350万人流离失所。2003年,美国绕开联合国,违反禁止使用武力的国际法基本原则,以凭空捏造的理由发动伊拉克战争,构成对伊拉克的侵略。根据全球统计数据库的资料,2003年至2021年,约有209万伊拉克平民死于战争和暴力冲突之中,约有920万伊拉克民众沦为难民或被迫离开故土。

美国还频繁践踏国际法滥杀无辜平民。为达到自己的军事目的,美国视他国平民的生命为无物,多次无差别攻击中东等地平民,广泛采取空袭行动进行所谓的“反恐”,经常“误杀”平民,伤及无辜,任意剥夺别国民众生命权。

#### 强植“美式民主”

美国在中东等地肆意打压不顺从自己的国家和组织,强制推行美式价值观,确保美国主导的全球政治经济秩序和安全秩序,实质是维护美国的“军事-经济-观念三位一体”霸权,后果是改变地区国家的自主发展道路,严重损害中东等地有关国家的主权和当地人民的发展权、健康权。

报告指出,一方面,冷战结束后,美国为了全面主宰中东等地,对该地区不服从美国“旨意”和利益的主权国家,以发动战争等方式直接推动政权更迭,进而强制移植“美式民主”,改造有关国家的制度和发​​展道路。最典型的就是美国2001年和2003年通过对阿富汗和伊拉克的武装入侵,推翻自己不喜欢的政权。另一方面,美国长期支持非政府组织和代理人向中东社会渗透,屡屡用“颜色革命”的手段改变中东国家的发展道路。作为美国政府干涉别国内政、煽动分裂对抗的“马前卒”和“白手套”,美国国家民主基金会服务于美国战略利益,对中东国家进行了长期的渗透和颠覆活动,留下

斑斑劣迹。该组织依赖白宫和美国国会的持续资金支持,在埃及、也门、约旦、阿尔及利亚、叙利亚、利比亚等国煽动颜色革命,是“阿拉伯之春”的重要幕后黑手。

美国还试图通过改造地区国家,建立脆弱的依附性政权,为其全球霸权服务。美国的强制“制度输出”,不仅带有深厚的霸权主义色彩,而且破坏了地区国家自主探索发展道路的努力,造成了一系列灾难性后果。美国对阿富汗、伊拉克、叙利亚、利比亚等国进行的“强制改造”,导致这些国家的政治秩序和社会稳定被打破,社会团结和国家凝聚力被摧毁。这种以武力推翻他国政权、干涉他国内政、强制输出所谓“民主”的行为,不仅违反禁止使用武力、不干涉内政等国际关系基本准则,而且严重侵犯了相关国家人民自主选择发展道路的权利和基本人权。

针对美国的斑斑劣迹,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指出,民主是全人类共同价值,不是少数国家自诩的专利。一国是否民主,只能由该国人民来评判。美国所谓的“民主人设”早已崩塌,却强迫他国接受美式“民主标准”,以民主价值观

划线,拼凑小集团,这是对民主彻底的背叛。

#### 滥施单边制裁

美国堪称全球唯一的“制裁超级大国”,根据美国财政部《2021年制裁评估报告》,截至2021财年,美国已生效的制裁措施累计达9400多项。美国滥施单边制裁,造成有关国家蒙受严重经济损失,民众生活质量下降。

报告提到,自1979年以来,美国就长期对伊朗等国实施各类单边制裁,1996年又抛出所谓“达马托法案”,禁止外国公司对伊朗、利比亚能源产业进行投资,实行影响深远、危害极大的“长臂管辖”。此后,美国对伊朗的制裁层层加码,步步升级。特朗普政府时期更是对伊朗实施制裁“极限施压”,企图以压促变,颠覆伊朗政权。伊朗鲁哈尼总统执政期间表示,特朗普政府的制裁至少对伊朗造成2000亿美元(1美元约合人民币6.76元)的经济损失,“美国对伊朗的制裁是非人道的,是犯罪和恐怖主义行为”。

伊朗外交部日前发表声明称,美国对他国实施单边经济制裁是公然、系统地侵犯人权。美国对伊朗实施的严酷制裁和经济恐怖主义,对伊朗的生产、就业和国家收入产生负面影响,导致民众收入减少和社会发展放缓。

美国在叙利亚冲突全面爆发前就开始对叙政府、企业和个人实施制裁,此后更是不断追加制裁。2019年,美国会通过“凯撒法案”并由时任总统特朗普签署,对外国投资者在叙投资、建设设置重重阻碍,进一步加强了对叙经济封锁。

叙利亚政治问题专家艾哈迈德·阿什卡尔指出,美国长期以来对叙实施经济制裁,近年来更是不断升级,让本就因战争、疫情等遭受重创的叙经济愈加凋敝,民众成为制裁的牺牲品。

此外,美国对伊拉克实施野蛮的单边制裁,也造成严重后果。据报道,1990年8月至2003年5月,制裁造成伊拉克石油收入损失1500亿美元。时至今日,伊拉克的人均年收入都没有达到1990年的水平(7050美元)。

美国塔夫茨大学教授雷兹纳在《外交事务》杂志发表文章批评称,美国历届政府滥用经济胁迫和经济暴力手段,将制裁作为解决外交问题的首选方案,非但起不到效果,还造成人道主义灾难。美国针对中东等地有关国家政府施加的单边制裁,最终伤害的是这些国家的普通民众,严重损害了被制裁国家和民众的发展权。

分析人士称,美国自封“民主教师爷”,罔顾世界上不同国家和地区在经济发展水平和历史文化方面的巨大差异,热衷于强行输出,移植美式民主。然而,美式民主所到之处,众多国家和地区深陷动荡、冲突和战争泥潭,造成巨大的人道主义灾难,危害无穷。美国在中东的诸般劣迹已经将其“美式人权”真面目暴露无遗。

## 再出反制措施 普京签署企业股票交易禁令

### “不友好国家”投资者将无法出售俄战略企业股份

□ 本报驻俄罗斯记者 张春友

随着俄乌冲突的持续,尤其是在美西方对俄实施大规模经济制裁且不断加码的背景下,如何有效实施反制裁并维护国内经济社会稳定,成为俄罗斯政府的一大难题。俄罗斯总统普京近日签署一项法令,禁止美国、日本等“不友好国家”的投资者出售其在俄罗斯战略企业的股份,直至今年12月31日。俄罗斯国家通讯社塔斯社、俄罗斯《观点报》等媒体评论认为,这不仅能够有效维护俄经济社会稳定,而且是俄罗斯对“不友好国家”实施的行之有效的反制裁措施。

#### 俄总统签署后生效

普京8月5日签署“关于针对某些外国和国际组织的‘不友好’行为而在金融和燃料能源领域采取特殊经济措施”的法令(以下简称“企业股票交易禁令”),禁止“不友好国家”的投资者在今年年底前出售俄战略企业的股票。

塔斯社报道称,这一法令在普京签署后立即生效,相关文件已在俄官方法律信息门户网站上公布。

克里姆林宫网站发布的文件指出:“鉴于美国和其他外国及国际组织对俄罗斯公民和法人实体实施限制性措施的不友好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为保护俄国家利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法令公布之日起到今年年底对相关国家的投资者实施限制。”

具体来说,俄罗斯将禁止“不友好国家”的投资者进行其所持俄战略企业和公司股份的交易,如燃料能源领域设备生产及维护企业、燃料和能源生产供应商、加工企业股票交易,俄联邦政府和央行名单中在列银行信贷机构股票交易,大型油田、天然气田、煤矿、油矿、稀有金属和铂族金属开发企业,以及钻石、铍、金、钴、镍、铜、镍、钨和特高纯度矿产开发公司的股票交易,俄大陆架内油气矿产开发方股票交易,“萨哈林-1”项目和俄罗斯北部的哈里曼石油田项目的股票交易等。

分析人士指出,“企业股票交易禁令”出台后,想要退出俄罗斯业务的外国投资者不仅将无法出售其在俄罗斯战略企业中的股份,也无法将这些资产捐赠、交换或转让给债权人以偿还债务。

#### 触动西方多国神经

自俄乌冲突以来,西方对俄罗斯的制裁已超过10000项,而俄罗斯依托石油、天然气、煤炭能源,采取的反制措施行之有效。



备受关注的“萨哈林-1”号油气项目和哈里曼油田的股权交易包含在俄“企业股票交易禁令”限制之列。(资料图片)

分析人士认为,此次“企业股票交易禁令”生效后,俄罗斯反制裁“工具箱”将再添新抓手。

法令的出台触动了美国、日本等多国神经。据报道,此前多家美西方企业正试图出售其在俄罗斯战略企业中的股份,例如,美国能源企业埃克森美孚作为“萨哈林-1”号项目的运营商,正在就转让项目股份进行谈判,此前早些时候的一份监管文件也证实了这一点,但文件中没有透露买方身份。

“萨哈林-1”号项目是俄罗斯最大的外国直接投资项目之一,是在产品分成协议的框架下实施,埃克森美孚的子公司拥有30%股份,俄罗斯石油公司占20%,日本油气开发公司占30%,印度石油天然气公司占20%。因埃克森美孚打算抛售股份,“萨哈林-1”号的运营受到了极大影响,大幅减产,这也令俄罗斯石油总产量下降。俄罗斯副总理特鲁涅夫称,截至7月底,“萨哈林-1”号项目的石油产量降至每天1万桶。

值得注意的是,最新出台的“企业股票交易禁令”特别提到,“萨哈林-1”号项目也在股票交易限制之列,这将有效保障“萨哈林-1”号项目正常运转,打破埃克森美孚的“小算盘”,防止俄罗斯资本市场遭受冲击。

除了埃克森美孚外,法令的及时出台也阻止了意大利国家电力公司和芬兰能源企业富腾出售其在俄罗斯战略企业中的股份。

#### 制裁与反制裁升级

俄罗斯消息人士透露,虽然法令于8月出台,但

俄当局早在7月就作出上述决定。

目前,除俄罗斯石油公司外,“企业股票交易禁令”中包含的其他战略企业预计还将包括跨国能源巨头俄罗斯天然气工业股份公司(Gazprom)、俄罗斯石油管道运输公司(Transneft)、俄罗斯水力发电公司(RusHydro)、俄罗斯钻石矿业公司(Alosa)及其他多家股份公司和企业。

法令规定,只有在获得俄罗斯联邦总统特别许可的情况下,“不友好国家”投资者才能开展上述被禁交易。同时,俄联邦总统有权多次延长该法令。

值得注意的是,俄罗斯与美西方之间制裁与反制裁博弈近来日趋白热化。欧盟理事会7月21日批准了欧盟委员会对俄第七轮制裁措施,其中包括禁止购买、进口或转让原产于俄罗斯并从俄罗斯出口到欧盟或任何第三国的黄金,扩大对俄罗斯个人和实体的制裁名单,以及扩大禁止向俄罗斯供应军民两用产品和技术清单等。此次俄方推出“企业股票交易禁令”,显然是制裁与反制裁升级后俄方最新的应对措施。

分析人士指出,“企业股票交易禁令”一方面可以直接回击美西方的制裁,且避免美西方个人或企业通过抛售俄战略企业股票扰乱俄罗斯经济,另一方面,美西方投资者的痛感,可以间接传递给“不友好国家”政府,形成内生压力。

当前,俄乌冲突仍在持续,美西方与俄罗斯的制裁与反制裁之争还会继续上演。

### 环球时评

□ 刘敬东

8月9日,美国总统拜登在白宫签署了《芯片和科学法案》,意味着这一法案正式生效。从法案出台背景和立法意图来看,其目的就是通过政府补贴支持美国芯片制造商及其他高科技企业在美国境内生产、制造芯片及其他高科技产品,同时,以法律的形式严格限制上述企业对特定国家开展相关投资,法案本身并未列明哪些国家属于其指向的特定国家,但拜登在签署这一法案时公开声明,法案针对的主要对象就是中国。

从立法目的及法案规定的核心内容不难看出,美国《芯片和科学法案》完全背离国际社会奉行的贸易投资自由化宗旨,是一部充斥着贸易投资保护主义色彩的十足恶法。不仅如此,法案的内容严重违反WTO(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规则,是美国再次背弃国际法、拒绝履行自身应承担的国际法义务的又一明证。

首先,美国《芯片和科学法案》违反了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规则。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对于WTO成员方实施的专项性补贴予以明令禁止,协定第一条规定:“1.就本协定而言,以下情况应被视为有补贴存在:(1)某一成员方境内的政府或任何政府机构(在本协定中称“政府”)提供的财政资助,即:①政府行为涉及直接资金转移(如赠与、贷款、入股),潜在的资金或债务直接转移(如贷款担保);②本应征收的政府收入被豁免或不予征收(如税额抵免之类的财政鼓励)”;第二条规定:“如果补贴授予当局或该当局据以行动的立法将补贴的获得明确限于特定企业,这种补贴即具有专向性。”WTO成员方出台的国内措施如满足上述规定的条件,即可构成协定中的禁止性补贴。

美国《芯片和科学法案》规定,美国政府将约527亿美元(1美元约合人民币6.76元)的补贴投向半导体制造和研发领域,同时,还将向在美国建设芯片工厂的企业提供25%的税收抵免优惠政策。此外,法案另授权美国政府拨款约2000亿美元的补贴用于促进美国未来10年在人工智能、量子计算、机器人等各个领域的科研创新。

这些条款规定表明,美国政府对芯片产业及其他高科技产业的补贴明显构成WTO(补贴与

## 美国《芯片与科学法案》严重违反国际法

反补贴措施协定)规定的禁止性补贴,是一种违反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规则的非法律措施。

不仅如此,美国《芯片和科学法案》还违反了WTO非歧视待遇这一最为根本性的法律原则。

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共同构成WTO非歧视待遇原则,被视为WTO多边贸易体系的基石。最惠国待遇原则要求WTO成员方给予一成员方的待遇应无条件给予其他成员方,国民待遇原则则要求WTO成员方给予其他成员方企业和产品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国内企业和产品的待遇。违反美国《芯片和科学法案》,这一法案规定了歧视性十分明显的限制性条款,包括禁止获得补助资金的企业在一些特定国家增加先进制程芯片的产能,期限为10年,违反禁令或未能修正违规状况的公司,则需要全额退还补贴并承担重大法律责任。上述规定对于法案指向的特定国家形成了严重歧视,违反了WTO涵盖协定条款之规定,是对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的明显践踏。

贸易投资自由化宗旨是二战以来国际经贸规则体系的基石,是全球经济繁荣发展的根本保证。近些年来,美国出于地缘政治的一己之利频繁出台与贸易投资自由化完全背道而驰的各种法案,此次出台的《芯片和科学法案》更是公然地、毫不掩饰地违反WTO规则,置美国自身应承担的国际法义务于不顾,这一卑劣行径理应受到国际社会的共同谴责。中国以及受到这一法案影响的WTO成员方应当采取国际法赋予的各种措施,反制美国这一国际不法行为,坚决捍卫贸易投资自由化宗旨和WTO规则的法律尊严。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研究员,中国法学会WTO法研究会副会长)



从立法目的及法案规定的核心内容不难看出,美国《芯片和科学法案》是一部充斥着贸易投资保护主义色彩的十足恶法。图为美国总统拜登参加关于此法案的视频连线。(资料图片)